

软件销售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人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项目（二
次）

甲方：启东市人民医院

乙方：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采购产品名称及金额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智慧医务管理系统 V1.0	套	1.00	¥ 896,800.00	¥ 896,800.00	

2.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软件实施完成后试运行 1 个月，试运结束后，乙方提供完整工程相关详细资料，同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本项目附件《功能清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及前期推介会上做出的承诺均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

(3) 项目验收须符合甲方要求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经严格测试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 甲方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中心、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5) 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免费质保期及续保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贰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过后乙方如继续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协商项目运维服务事宜，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在本合同质保期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下述软件升级工作：

(1) 免费升级为最新版本；

- (2) 未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升级;
- (3) 在维护期内, 根据甲方的合理的业务需求进行软件相关部分修改。
- (4) 乙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 向甲方提供的同类软件均为与原系统兼容性良好的软件。

4. 培训要求

-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2)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护培训, 直至该等人员完全掌握。
- (3) 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 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896, 800. 00)。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及服务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人员培训费用等直至本合同内软件功能完全实现的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付款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的 30%, 即: ¥269, 040. 00 (大写: 贰拾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 (2) 系统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在平稳运行运行一个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95%, 即: ¥582, 920. 00 (大写: 伍拾捌万两仟玖佰贰拾元整)。
- (3) 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清余款即总金额的 5%, 即: ¥44, 840. 00 (大写: 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

账 户: 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 31006686501300004752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6. 建设与维护服务要求

(1) 计划工期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工期延误需甲乙双方协商, 由甲方原因或第三方接口问题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则不承担责任, 若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2) 必须为本采购项目的所涉采购软件提供贰年免费售后技术服务,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 特殊情况远程无法解决的, 需要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 软件功能仍有可能不断完善, 投标人须根

据用户要求为本系统免费调整功能模块（个性化修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2) 甲方永久性拥有乙方所提供许可软件的所有权。

(3) 甲方有责任对许可软件的安装、实施过程进行配合和监督，并积极组织验收。

(4)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第三方平台提供数据接口等支持，保障系统顺利上线。

8.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软件的基本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2)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功能清单》内容进行软件实施安装与调试。

(3)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本合同后续购买相关设备、软件及服务以优惠价格。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的安全，由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产生的全部安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进一步说，除非甲方过错所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尤其是考察、研发、维修、派驻等工作所引起的人员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全部费用。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设备及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应用软件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是指本协议生效之前就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在独立于本项目之外创造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3) 若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时涉及使用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方的软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公开第三方向乙方公开的所有设计文档（包括所有接口程序及 API

等)。

10. 保密约定

(1)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保密, 本软件中所有关于甲方业务流程及患者的数据,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1.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 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 或依照法律程序经和乙方协商后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时间,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 如乙方已经满足本合同中约定的首付款、验收款、尾款的支付条件, 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逾期支付款项,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的逾期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 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影响本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违约责任, 但免责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使对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将赔偿对方由于未能采取措施而遭受的损失。

13.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若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 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甲乙

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and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符合国产相关法律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拥有软件产品的永久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永久向甲方保持系统开放。

(3)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内产品在整个使用周期内的维护。

(4) 乙方承诺免费对接甲方该业务中相关的软件系统。

(5)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本合同。

15. 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若文本之间存在争议，则以甲方有利的方法解释。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原厂授权函、质保函

16. 合同数量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17.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启东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银行帐号：310066865013000047529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供应商（盖章）：医卫康（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